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雄审〔2024〕14号

## 关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 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批意见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的《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意见如下：

一、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位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范围内，排口编号 HB-440282-0001-GY-01，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4°18'56.755"，N25°08'18.717"。项目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 4500m<sup>3</sup>/d，最终排放量 3028.3m<sup>3</sup>/d（90.848 万 m<sup>3</sup>/a）。排污口分类为工业排污口，排污口类型为管道，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潜入河方式，废水排放后直接受纳水体为凌江。

二、排污口需按照《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所列的性质、地点等信息进行设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上同意该入河排污口的设置。项目在运营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单位应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检,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入河污水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相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严禁超标排放。废水处理后,COD<sub>cr</sub>、NH<sub>3</sub>-N、BOD<sub>5</sub>、TP等污染物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杂环类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08)较严者。

(二)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入河排污口相关管理制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安全风险管控,制定完善并落实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及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伴生、次生污染。严格落实相关河道和区域有关水资源水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水生态环境安全。

(三)项目单位应按《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 1309—2023)要求做好监测采样点、检查井、标识牌和视频监控系统等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四)该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若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排放量或主要污染物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三、总量控制。项目新增 COD<sub>cr</sub> 排放总量 36.3t/a。

四、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应按照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五、国家、省级层面有新的规定、新标准时，应按新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